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659)

(創業板股份代號：8261)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9,1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合共800,000,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就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退市授出原則性批准。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61）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股份代號：1659）開始買賣。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如適用）經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影響，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將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變更其股票之英文及中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買賣貨幣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批准(i) 9,13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合共800,000,000股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就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從創業板退市授出原則性批准。有關本公司及股份之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如適用）經已達成。

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力發電並提供營運、維修以及護理服務。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可大致分為三個分部：(i)自有發電廠水力發電；(ii)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及(iii)於中國提供水電站營運、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福建省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及十個水電站（其中六個為本集團全資擁有（即馬頭山水電站、前坪水電站、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及黃旗嶺二級電站）及四個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即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及車嶺二級電站））。按本集團於上述各水電站所持股權計，本集團應佔總裝機容量約為85.47兆瓦。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壽寧縣廣源水電營運有限公司（「廣源水電」）主要從事向其他水電站提供水電站營運服務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本集團積極對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進行技改擴容項目。根據當前施工進度，董事估計，整體建築工作將於二零一九年初完成。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上述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得最終監管批准，惟有關時間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修改為二零一六年。由於本公司認為上述項目與技術改進有關，故起初認為項目所需的唯一批准為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批准。然而，於審閱所提交文件後，本集團其後獲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告知，該項目所涉及擴容需作出多項變動，因而須獲得福建省政府的批准。鑒於上文所述，由於在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上述項目前需首先獲得福建省政府的批准，故自政府獲得最終批准的時間較初步預期為長。根據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關於周寧縣九龍電站改擴建項目核准的復函（「復函」），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計劃並已原則上同意本集團向其提交的擴建項目建議項下的節能建議及與環保有關的內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復函，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擴建項目。根據復函，擴建項目的估計總發展成本為約人民幣98,900,000元，其中30%將由乾元水電注入的股本資金支付及餘下70%將以銀行貸款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擴建項目的估計總發展成本為約人民幣111,500,000元及已產生金額為約人民幣27,200,000元。本公司預期以內部資源撥付餘下發展成本其中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銀行貸款撥付餘下約人民幣80,000,000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完成該項目後裝機容量預期增加約11.5兆瓦；或每產生約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發展成本增加裝機容量1兆瓦。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進行的收購事項

於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其已進行一系列策略性收購，其乃本集團擴張策略之核心。所收購實體（具有高增長潛力或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互補）包括水電站、水電站營運服務以及維修及護理服務供應商並從事租賃發電廠水力發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收購福建省海天華金匯富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華金匯富」）及其於總裝機容量為78兆瓦的五個水電站（即下東溪電站、劉柴電站、坑兜電站、車嶺二級電站及黃旗嶺二級電站）的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華金匯富的水力發電業務乃透過兩條福建省至浙江省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輸電線路開展。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向福建省當地電網銷售營運自有水電站產生的電力。收購事項已增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因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鞏固其在福建省水力發電市場的地位，並逐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實現經營效益及產生穩定投資回報的目標。本集團已並預期將進一步自該等公司的增長獲益。

本集團的水電站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擁有各水電站的詳情(附註1)：

水電站名稱	由本集團 收購/建造	收購日期	收購代價 (如適用) 人民幣千元	開始 營運日期	本集團 所擁有股權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裝機容量 (兆瓦)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率 (%)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頭山水電站	由本集團建造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 三月	100%	11.25	43.72	47.97	37.92	28.50
前坪水電站	由本集團建造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 五月	100%	10.00	60.51	56.81	59.75	45.29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收購	二零一零年 五月六日	35,947	二零零零年 三月	100%	5.00	61.66	60.66	57.32	44.04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 二級水電站	收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八日	40,000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100%	4.50	51.41	72.54	65.44	49.90
劉柴電站	收購			二零零八年 六月	71%	14.20	2.26	41.75	50.68	42.93
下東溪電站	收購	收購華金匯富 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完成	6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	71%	21.30	1.71	31.84	41.31	32.32
黃旗嶺二級電站	收購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00%	9.00	3.09	49.59	40.59	31.10
車嶺二級電站	收購			一九九七年 七月	60%	9.00	1.13	44.94	60.97	42.01
坑兜電站	收購			一九九八年 一月	38%	1.22	0.41	46.12	59.82	43.58

附註1：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收購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但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出售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一段。

附註2：使用率乃按本集團所使用小時除以每年8,760小時(即365 x 24)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收購劉柴電站、下東溪電站、黃旗嶺二級電站、車嶺二級電站及坑兜電站後，該等水電站的使用率大幅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作出的全面貢獻以及福建省壽寧縣的降雨量增加所致。除前坪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外，所有水電站於二零一五年的使用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福建省周寧縣的降雨量增加所致。前坪水電站及周寧縣九龍水電站的使用率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福建省福安市的降雨量減少所致。儘管周寧縣與福安市的地理位置接近且均位於福建省，惟該兩個地區的降雨量一般不同（尤其是在會帶來更多降雨量的颱風季節）。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水電站而言，本集團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承擔負債合共約人民幣456,700,000元，當前及未來開支合共約人民幣556,700,000元，令本集團的裝機容量增加約59.22兆瓦。按此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收購事項每增加1兆瓦裝機容量令本集團產生當前及未來開支約人民幣9,400,000元，其與本集團透過周寧縣九龍水電站改擴建項目每增加1兆瓦裝機容量產生的平均金額相若。

水電站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馬頭山水電站	14,080	16,346	13,761	7,758	0.331-0.35	0.35-0.38	0.38	0.38	
前坪水電站	16,726	16,607	18,764	11,128	0.331	0.331-0.37	0.37	國網福建 壽寧縣供電 有限公司： 0.37； 中國水利水電 第十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周寧抽水蓄能 電站建設局： 0.88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含增值稅

水電站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含增值稅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7,741	7,884	7,809	4,504	0.301	0.301-0.321	0.321	國網福建 壽寧縣供電 有限公司: 0.321; 中國水利水電 第十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周寧抽水蓄能 電站建設局: 0.88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 二級水電站	6,671	9,849	9,249	5,292	0.325-0.35	0.35-0.37	0.37	0.37
劉柴電站	1,931	31,006	36,608	20,793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下東溪電站	2,360	36,863	50,113	29,595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黃旗嶺二級電站	774	12,445	10,978	6,255	0.321	0.321-0.351	0.351	0.351
車嶺二級電站	650	22,896	30,046	14,782	國網福建 壽寧縣供電 有限公司: 0.287; 壽寧榮華 金屬制品: 0.57 (高峰期)、 0.32 (低峰期)。	國網福建 壽寧縣供電 有限公司: 0.287; 壽寧榮華 金屬制品: 0.57 (高峰期)、 0.32 (低峰期)。	國網福建 壽寧縣供電 有限公司: 0.287; 壽寧榮華 金屬制品: 0.57 (高峰期)、 0.32 (低峰期)。	國網福建 壽寧縣供電 有限公司: 0.287; 壽寧榮華 金屬制品: 0.57 (高峰期)、 0.32 (低峰期)。
坑兜電站	38	4,287	5,556	3,072	用電高峰期: 0.384 用電低峰期: 0.32	用電高峰期: 0.384 用電低峰期: 0.32	用電高峰期: 0.384 用電低峰期: 0.32	用電高峰期: 0.384 用電低峰期: 0.32

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現合併為「不動產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福安市九龍一級、二級水電站、劉柴電站、下東溪電站、黃旗嶺二級電站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統稱為「不合規水電站」；在不包括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的情況下，統稱為「保留不合規水電站」）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除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外，其他不合規水電站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誠如本公司所確認，不合規水電站於收購時並未取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於其後成功取得有關不動產權證。因此，相關市執法局命令本集團支付罰款約人民幣108,000元作為未能就劉柴電站及下東溪電站通過建設規劃程序的處罰。本集團毋須就取得保留不合規水電站的不動產權證支付任何地價，原因為其位於分配予本集團供免費使用的劃撥土地上且並無有關使用期限的限制。誠如本公司所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政府機關就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不合規水電站發出的任何其他處罰通知書。

由於本集團已按照有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交資料、及時悉數支付罰款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取得保留不合規水電站的有關不動產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獲得有關證書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

此外，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29條，違法或不合規行為在發生之日起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及(ii)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保留不合規水電站的有關不動產權證；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行為遭受處罰的可能性極小。

鑒於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外，本集團已就其水電項目取得有關不動產權證。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出售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一段。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為防止本集團收購擁有未取得有關不動產權證的水電站的潛在目標，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並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其經加強內部控制是否充足及有效。

於收購潛在目標前，本集團將進行風險評估以保護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有關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及法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識別潛在目標的任何不合規行為及其嚴重程度以及結果）。倘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編製有關事件清單連同相關結果及建議糾正措施。倘有關建議糾正措施的可行性獲財務總監及專業人士批准，將制定一份時間表以於收購潛在目標後一年內實施及完成建議糾正措施。

風險評估結果連同不合規事件清單（如有）將提交予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以供最終批准。倘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不合規行為無法於收購事項後一年內予以糾正，將否絕有關收購事項。倘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將每月跟進不合規行為的糾正進度；及倘有關不合規行為無法於收購事項後一年內予以糾正，合規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出售該目標。

於檢討本集團當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後，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並無重大缺陷，以防止發生上述不合規行為。鑒於內部控制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均認為，就防止發生與不合規水電站有關者類似的不合規事件而言，本集團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

合規委員會包括全體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鄭學松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持續合規事宜，以確保在必須及必要時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獲得並重續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確保其均為有效及存續。合規委員會各成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段。

出售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4,928,000元收購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興源水電」），當中包括轉讓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7,928,000元，因此，收購興源水電股權之代價為約人民幣7.0百萬元。其後，興源水電透過以其資產進行融資租賃之方式獲得融資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其中部分用於悉數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7,928,000元，導致興源水電之資產淨值減少相同數額。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興源水電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經計及興源水電之估值人民幣7.0百萬元（按收購興源水電股權之代價計算）及出售興源水電股權之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董事認為，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賣方：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買方：鄭睿（附註3）

已出售資產：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附註4）
（「出售目標公司」）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人民幣5,000,000元 (約5,590,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經參考出售目標公司在集團層面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包括出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不包括融資租賃責任相關資產及負債) 約人民幣26,246,000元) 公平磋商後釐定, 並計及出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責任相關資產及負債約人民幣21,246,000元。

在工商登記行政機關確認收到出售目標公司申請變更股東工商登記資料的三個工作日內將代價支付予賣方。(附註5)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 本公司知悉,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興源水電並無擁有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當時, 董事估計, 有關證書將於合理期限內獲得。於收購事項後, 本集團與相關政府機關接洽並持續與其進行討論, 以獲得該等證書。直至二零一六年底本公司方向政府機關了解到, 可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之時間尚不確定。

其後, 董事按估計代價 (基於出售目標公司在公司層面上可獲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資產淨值) 為出售目標公司尋求可能買家, 預計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000元。然而, 經計及上一年度之公平值調整及出售目標公司綜合入賬層面之有關折舊調整, 錄得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

鑒於(i)導致出售事項錄得虧損之公平值調整為會計調整，並非現金項目，故並無錄得現金流虧損；(ii)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獲得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iii)出售目標公司自收購起並未向本集團貢獻任何重大溢利；(iv)出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v)出售事項可盡量降低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之相關風險；及(vi)其可促進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申請進程及為本集團之未來項目改善其融資之可行性及渠道，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其部分投資之良好時機，屬公平合理，且就日後公司發展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附註3：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根據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之公開可得資料，據鄭睿先生之陳述，除於出售事項後擔任興源水電之股東、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外，彼亦於中國一間投資公司承擔相同職責及責任，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從事房地產投資。

附註4：出售目標公司已投資興建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為3.20兆瓦。

附註5：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東工商登記資料變更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批准及生效。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且於交易完成後，出售目標公司並無結欠本集團之餘額。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自願性公告，預計出售出售目標公司之收益為人民幣36,000元，乃基於興源水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出售出售目標公司之實際虧損為人民幣2,558,000元，乃基於興源水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電量 : 並無協定將予供應之電量。客戶將向水電公司購買所有上網電力，惟客戶須保證電網將根據《可再生能源法》、《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及國家其他相關規定及政策運營

重續條款 : 就大多數售電協議而言，其並無載列自動重續條款。有關協議須待訂約方磋商後方可重續，通常會於銷售協議屆滿前約三個月發生

就載有自動重續條款之銷售協議而言，在訂約方就屆滿日期並無異議之情況下及待磋商重續條款（如有）後，有關協議將自動另行延期

基準上網電價 : 依據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之上網電價

終止條款 :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客戶可終止售電協議而無需承擔任何違約責任：(1)有關水電公司電站之審批流程出現問題；(2)水電公司並無履行任何法定責任，而應政府之要求，客戶須停止向水電公司購買電力；及(3)客戶履行政府之管理職責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另一訂約方可於發出終止通知後10日內終止銷售協議：(1)任何一方破產、清盤或其開展電力業務之業務牌照或許可證遭撤銷；(2)任何一方與另一方合併，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轉讓予另一間法人實體，而存續公司無法繼續履行其於有關協議項下之責任；(3)終止訂約方之間訂立之併網及調度協議；(4)水電公司未能根據銷售協議於連續30日或60日或180日期間內安全供電；及(5)客戶未能根據銷售協議於連續30日或60日或180日期間內正常接收水電公司供應之電力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已與相關客戶訂立併網及調度協議，據此，本集團相關水電站已與相關客戶運營及管理之電網併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之併網及調度協議（「福安九龍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預期重續福安九龍協議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他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屆滿日期介乎2至19個月。本公司預期重續與其他客戶訂立之合約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水電站之出租人及本集團租賃水電站之水力發電業務之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之四座水電站乃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即壽寧縣百丈水電站、柘榮縣王社二級水電站、壽寧縣景山水電站及壽寧縣東溪水電站（統稱「租賃水電站」）。該等水電站均位於中國福建省。本集團購買該等水電站所產生電力之客戶均位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開可得資料，出租人之身份及背景載列如下：

發電站	出租人	背景
壽寧縣百丈水電站	壽寧縣百丈電站 (普通合夥)	一間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普通合夥企業。 其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普通合夥人均為個人。

發電站	出租人	背景
柘榮縣王社二級水電站	柘榮縣東聯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p data-bbox="853 179 1522 291">一間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5百萬元。</p> <p data-bbox="853 336 1522 492">其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水力項目投資及管理；電子技術諮詢及服務；及電子物資、建材、金屬材料及電子設備的銷售。</p> <p data-bbox="853 537 1522 604">其股東為國有控股企業。</p>
壽寧縣景山水電站 壽寧縣東溪水電站	壽寧縣東溪水電有限公司	<p data-bbox="853 649 1522 806">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投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p> <p data-bbox="853 851 1522 918">其主要從事水力發電。</p> <p data-bbox="853 963 1522 1014">其股東為外商投資公司。</p>

營運租賃水電站乃華金匯富（即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項下所進行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之部分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後，本集團透過華金匯富開展有關租賃水電站之水力發電業務。本集團並未就租賃水電站興建任何樓宇或建築物。

據本公司確認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基於相關出租人提供之相關業權證及文件告知，除壽寧縣百丈水電站之房屋所有權證外，租賃水電站之出租人已取得水電站之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有關租賃安排，土地性質及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合約之合法性及租賃水電站之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壽寧縣百丈水電站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1,025,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元，並分別貢獻溢利約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288,000元及人民幣287,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條110千伏的輸電線路，其可將福建省的該等水電站所產生之電力輸送至溫州的電網，而該等水電站的出租人並無擁有可向本集團之溫州客戶供應電力的有關設施，故本公司認為，倘無此類設施，該等水電站無法將電力直接輸送至本集團之溫州客戶。

此外，通過向出租人租賃其水電站，而本集團隨後將通過輸電線路向其於福建省及浙江省溫州市之客戶出售電力，該等水電站所產生電力之客戶基礎得以拓寬，且如上文所述，應付該等出租人之租賃費乃與本集團所出售之電量直接相關。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與寧德市水利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進行之面談，本集團營運其租賃之四個水電站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亦獲地方主管水利局證實，該水利局亦確認有關營運模式並無違反法律法規，故不會導致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被徵收任何罰款。然而，根據地方稅務局有關確定稅收來源之規定，上述業務之發票應以電費類別開具及與所產生之電量相關，而事實上其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出租人訂立之相關租賃協議支付予出租人之租賃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條總長度達190公里的110千伏的輸電線路，其可將水電站所產生之電力輸送至電網。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出售本集團租賃之水電站所產生電力之業務（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報內分類為「水力發電貿易業務」）事實上為水力發電及出售業務，性質上與本集團出售本集團之自有水電站所產生電力之業務並無根本差異。為更準確地呈列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將「水力發電貿易業務」之分部名稱更改為「租賃水力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扣除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及透過租賃水電站開展營運產生之損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4,293,000元、人民幣41,305,000元及人民幣33,286,000元。因此，董事認為，即使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扣除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及透過租賃水電站開展營運產生之損益，本集團將可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之最低溢利規定。

本集團之租賃水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之各水電站詳情：

出租人名稱	水電站名稱	開始營運日期	本集團應佔裝機容量 (兆瓦)	於往續記錄期間之使用率 (%) (附註3)			於往續記錄期間之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壽寧縣百丈水電站 (普通合夥)	壽寧縣百丈水電站	二零零五年十月	1.00	0.22	27.85	36.75	29.67	5	1,025	1,290	801
柘榮縣東聯水電投資有限公司	柘榮縣王社二級水電站	二零零五年三月	18.00	-	48.56	61.25	45.11	不適用	29,526	35,193	18,603
壽寧縣東溪水電有限公司	壽寧縣景山水電站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4.00	0.53	34.12	50.86	36.34	44	5,224	7,108	3,765
壽寧縣東溪水電有限公司	壽寧縣東溪水電站	二零零六年一月	3.20	0.52	34.12	50.86	36.34	35	4,104	5,687	3,012

附註3：使用率乃按本集團所使用小時除以每年8,760小時（即365 x 24）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基準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含增值稅

出租人名稱	水電站名稱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壽寧縣百丈電站 (普通合夥)	壽寧縣百丈水電站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柘榮縣東聯水電投資 有限公司	柘榮縣王社二級水電站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壽寧縣東溪水電有限公司	壽寧縣景山水電站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壽寧縣東溪水電有限公司	壽寧縣東溪水電站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用電高峰期: 0.562 用電低峰期: 0.208

於租賃水電站開展水力發電業務之會計處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租賃水電站開展水力發電產生之毛利

出售電力之收入及租賃四座租賃水電站之經營租賃付款乃於向省級電網公司或私營公司供應電力時確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租賃水電站開展之水力發電業務之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7,874,000元及人民幣9,339,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業績之更多詳情，投資者可參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劃撥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水電項目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本集團獲得劃撥供其免費使用且並無限制使用期之劃撥土地上。然而，倘因需要進行城市發展及城市規劃，相關市級或縣級政府有權隨時酌情收回該等劃撥土地，且有關政府無需承擔任何成本。儘管上文所述，有關政府倘收回該等劃撥土地，應視情況就土地建築物、其他附着物作出適當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位於劃撥土地上之水電項目：

水電站名稱	土地性質－水庫	土地性質－廠房	土地性質－其他物業
馬頭山水電站	通過劃撥	通過出讓	機房位於劃撥土地上
前坪水電站	通過劃撥	通過出讓	不適用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二級水電站	通過劃撥	通過劃撥	不適用
劉柴電站	通過劃撥	通過劃撥	不適用
下東溪電站	通過劃撥	通過劃撥	不適用
黃旗嶺二級電站	通過劃撥	通過劃撥	住所位於劃撥土地上
車嶺二級電站	通過劃撥	通過劃撥	不適用
坑兜電站	通過劃撥	通過劃撥	不適用

根據現有《劃撥用地目錄》，建設國家特別支持之能源、通信及水利等基礎設施項目可以劃撥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權。

據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經營位於劃撥土地上之相關水電項目）概無收到地方國有土地資源主管部門或規劃部門就上述劃撥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作出之任何問詢。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與寧德市國土資源局及寧德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進行之會面及寧德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之確認書，本集團之上述水電站受國家支持，且《劃撥用地目錄》之相關條文適用於本集團，而鑒於本集團正開展之水電項目為中國政府特別支持之可再生能源項目及目標劃撥土地並無處於寧德市之城市規劃範圍內，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可預見將來收回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可能性極低。儘管依據《劃撥用地目錄》，倘任何企業改制、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變更劃撥土地用途導致本集團水電站位於其上之劃撥土地不再屬於《劃撥用地目錄》，則本集團將須就使用劃撥土地支付相關地價。然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水電站並無構成企業改制，故無需就若干收購水電站位於其上之本集團劃撥土地支付地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6條及《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辦法》第4條，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對土地出售、轉讓、租賃、抵押及其終止進行監督及審查。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寧德市國土資源局有權於寧德市轄區內對土地使用權出售、轉讓、租賃及抵押進行管理、監督及審查。

根據福建省寧德市人民政府發佈之《關於印發寧德市國土資源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寧政辦〔2011〕246號），寧德市國土資源局之主要職責包括(i)承擔規劃、管理、保護與合法利用全市土地資源、礦產資源等自然資源的責任；(ii)組織擬訂全市土地資源發展計劃；及(iii)參與全市宏觀經濟運行、區域協調、城鄉統籌的研究並提出涉及國土資源的調控建議和措施。

根據福建省寧德市人民政府發佈之《關於印發寧德市城鄉規劃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寧政辦〔2011〕221號），寧德市城鄉規劃局之主要職責包括(i)研究制定全市城鄉發展戰略，城市化水平和城鎮（鄉）體系規劃，以及各類區域規劃管理措施；(ii)參與編製國土規劃、區域規劃、土地利用規劃和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規劃；及(iii)負責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的規劃管理工作。

鑒於上述通知及法律，由於本集團之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位於寧德市轄區內，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寧德市國土資源局及寧德市城鄉規劃局因而為發出上述相關確認書之主管機關。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分行與富源水電於二零零九年就劉柴電站及下東溪電站訂立之貸款協議，若干劃撥土地及／或地上建築物、其他附着物將質押予該等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分行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抵押、押記或質押權將於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後方告生效。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辦法》，於登記抵押、押記或質押土地使用權後，地上建築物、其他附着物連同其土地使用權將亦須予以抵押、押記或質押。此外，並無獲得市級或縣級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之批准、未能通過授出土地使用權之必要程序及支付地價之土地使用者，不得轉讓、租賃或抵押土地使用權。

然而，概無就上述劃撥土地之質押獲得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亦概無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源水電並無完成登記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其他附着物之質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相關銀行發出問詢函並收到該銀行之確認書，確認該銀行知悉有關質押未登記，並確認有關未登記將不會影響各銀行貸款協議之有效性及有關協議已經並將繼續生效。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銀行亦已確認(1)其並無要求本集團旗下公司處理質押之相關登記程序，及(2)其同意有關貸款協議已經並將繼續生效。據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收到地方國土資源局就未登記上述劃撥土地之質押作出之任何問詢。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寧德市國土資源局進行之查詢，質押之有效性乃有關銀行(作為質押人)與本集團(作為承押人)之間之商業事宜；因此，有關土地使用權將保持現狀。只要劃撥土地毋須根據質押予以登記，則其不被視為未遵守有關劃撥土地之相關法規，且本集團將不會被徵收罰款。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並無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上述劃撥土地之質押，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質押劃撥土地之法規，且根據相關證書使用有關土地符合監管劃撥土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規。換言之，富源水電有權根據其合法獲得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於相關劃撥土地(並無任何有效登記之質押)上經營水電站項目。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得一份意向承諾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前維持有效）以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借款，該意向書確認上述銀行將就劉柴電站及下東溪電站項目向富源水電作出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融資安排。有關意向書並無載列有關資產質押之具體條款，不可強制執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意向書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承諾，倘本集團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訂立任何貸款協議，本集團將確保就劃撥土地及／或其上之樓宇全面遵守法律及法規。即使中國工商銀行分行可能因未登記質押而根據其信貸風險管理要求加快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集團預計其財務狀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原因是其可使用自新銀行獲得之融資所得款項償還相關現有貸款。經計及上述銀行之確認書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尋求實際融資之可能性為低。

轉板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地位及公眾形象，及改善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並使本公司於公眾及機構投資者中獲得更廣泛認知度。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轉板上市後對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改變。轉板上市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之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首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後，即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61）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於主板（股份代號：1659）開始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影響，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將不會涉及現有股票之任何轉讓或交換。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並以港元買賣。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改變其股票之英文及中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買賣貨幣及上述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生效，為本公司提供一種靈活方式，從而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用途。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受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合共800,000,000股股份可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惟尚未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予以發行。

購股權計劃將於轉板上市後繼續生效，並將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實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證監會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有十九名股東合共持有2,555,5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27.97%。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6,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65.67%），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93.64%。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僅580,4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6.36%）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證監會認為，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

為增加公眾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控股股東勝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透過配售代理向36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2港元之價格合共出售715,1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7.82%）（「配售減持」）。概無承配人配售超過20,000,000股配售股份。緊隨控股股東進行配售減持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公眾股東分別持有約57.85%及約42.15%股份。緊接控股股東進行配售減持前及緊隨控股股東進行配售減持後，二十五名最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2,516,95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7.55%），以及連同控股股東合共持有7,801,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5.4%）。

根據董事獲得之最新資料，至少383名公眾股東合共持有3,851,1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2.15%），及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合共持有1,259,3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78%）。本公司擁有至少合共384名股東。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因此，本公司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9,136,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已發行可換股權益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及具有效力，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項下授權時；及
- (c)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公佈業績

於完成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以季度基準報告財務業績之慣例，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公佈其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取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0(1)及8.10(2)條，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鑒於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原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就轉板上市多次提述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將於轉板上市前簽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補充原不競爭契據，因此應（倘文義規定）貫徹閱讀及分析原不競爭契據，併入修訂契據作出之修訂及補充，故而原不競爭契據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提述須修訂為對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修訂契據將自轉板上市生效之日起（即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生效。除上述修訂外，原不競爭契據（經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之所有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對控股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原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公司披露各董事及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55歲，本集團之創始人。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之營運方向制定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彼於企業規劃、業務發展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多年豐富經驗。本集團成立之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林先生分別擔任福安市東方塑料廠（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市場生產及銷售塑料產品）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負責塑料貿易及管理方面的事務。此前，彼曾任職於數間位於中國之其他塑料廠。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福建師範大學頒發的行政管理專業成人高等教育專業證書。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北京大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高級研修班課程，並通過考試。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加拿大中華總商會福建商會第三屆常務理事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林天海先生、陳聰文先生及鄭學松先生之父親、姐夫及表姐夫。

除林先生擁有之合共5,284,808,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85%，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勝川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權益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林先生訂立修訂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提述修訂為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鄭學松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擁有逾17年水電站開發及管理經驗。鄭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於福建穆陽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擔任運營主管助理及技術部總監。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鄭先生於閩東中閩漆包綫廠銷售部任職。於二零一零年，鄭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寧德市能源行業協會副會長。鄭先生為林楊先生之表妹夫及林天海先生之表叔父。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在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完成高中教育。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修訂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提述修訂為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聰文先生，50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彼擁有逾21年財務及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持有中國寧德市福安市財政局向其頒發之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福建省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完成計財系財務會計三年制本（專）科課程。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陳先生任職於福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擔任財務部主任。陳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內弟及林天海先生之舅父。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修訂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提述修訂為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林天海先生，31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林天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天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彼曾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業任職，並擁有豐富的項目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林天海先生為林楊先生之子。

於本公告日期，林天海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林天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林天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林天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並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林天海先生訂立修訂協議，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林天海先生訂立之原服務合約相同，藉以將原服務合約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提述修訂為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天海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初晗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並參與方向制定，確保計及所有股東之權益。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程先生擁有逾17年會計及審計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程先生擔任新加坡銘鼎實業（亞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及投資業務。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程先生擔任新加坡一間執業會計師行Chan Hock Seng & Co.之審計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程先生訂立修訂委任函，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之原委任函相同，藉以將原委任函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提述修訂為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錦福先生，52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並參與方向制定，確保計及所有股東之權益。陳先生為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及香港會計師行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君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起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元開達利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任，亦曾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期間，擔任兩間香港上市公司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及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i)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起曾擔任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公司瑞盈傳媒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於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及(ii)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擔任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現稱亞洲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新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輪值告退。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擔任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及其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遭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紀律委員會譴責。陳先生及其會計師行均須繳付罰款及相關費用。彼等被投訴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並發現該會計師行在就載於一間上市公司之主要交易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無保留會計師報告時違反審核及會計準則，紀律委員會因而就此投訴展開紀律研訊。然而，陳先生或其會計師行概無被指控或被發現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修訂委任函，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原委任函相同，藉以將原委任函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提述修訂為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謝作民先生，73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並參與方向制定，確保計及所有股東之權益。謝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獲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謝先生持有福建省人事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授予之高級經濟師稱號。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謝先生任福建省政協委員兼學習宣傳委副主席。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彼任福建省船舶工業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

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謝先生亦曾擔任寧德市地委委員、寧德市委書記及寧德市人大主任。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謝先生任福建寧德市（縣級市）市委書記。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期間擔任福建寧德地區二輕工業局局長。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任福建福鼎縣縣長。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期間，謝先生參加了中共福建省委黨校中青年幹部培訓。謝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三年於福建福鼎縣物資局任職。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六年九月擔任湖北省技江市六機部404T技術員。自二零零六年以來，謝先生亦於福建省船舶工業行業協會擔任會長。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細則輪值退任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釐定。

鑒於轉板上市，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修訂委任函，其條款基本上與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之原委任函相同，藉以將原委任函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提述修訂為主板上市規則之提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王宵雲先生，53歲，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周寧縣前坪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福安市力源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在水電站的開發、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擁有豐富的水電站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在福建省寧德地區民族中學完成高中教育。

吳增盛先生，46歲，現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水電站營運管理及區域電網建設工作。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於四方水電集團負責區域電網及水電站運營管理工作，並於其被本集團收購後加入本集團，累積了豐富的實踐經驗。

沈維旺先生，61歲，現擔任本集團電氣工程師，負責水電站電氣系統運行管理工作。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沈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福建永安水利水電學校水電專業學士學位。沈先生擁有豐富的水電站電氣系統管理實踐經驗。

林育文女士，50歲，現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一直任職於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部，累積多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專業經驗。林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在福建省福安第四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周銘廖先生，76歲，於一九六四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持有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一九八九年五月授予之高級工程師稱號，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得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周先生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彼歷任寧德市水電工程局局長，高級工程師，一九九八年榮獲福建省「勞動模範」稱號。

葉碧森先生，75歲，現擔任本集團高級顧問。彼持有福建省社會勞動保險局於一九九六年三月授予之高級技師稱號。葉先生擁有逾32年之水力發電行業工作經驗。彼曾於廈門電機廠及南平水電設備製造廠任職。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曾作為水電專家遠赴泰國及越南參與水電站建設。

陳信彬先生，45歲，現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福建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和國家電力監督委員會福建省電力監督專員辦公室頒發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資格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陳先生於福州大學參加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函授課程的學習，並達標畢業。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獲寧德市人事局授予水利水電專業中級工程師稱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黃蘭溪水力發電有限公司任職，負責水電站營運。

張齊貴先生，43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在乾元水電擔任周寧縣九龍水電站運行主任和技術站長。張先生曾於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就讀機電工程三年制普通專科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達標畢業。

張鈺先生，35歲，為本集團副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擁有逾10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高銘先生，4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助理，彼持有廈門大學會計專業文憑。高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曾於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約三年，二零零五年加入福建省四方水電投資有限公司，對會計、稅法、經濟法熟識及擁有多年的水電行業從業經驗。

吳小青女士，35歲，現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學（財會方向）兩年制專科課程。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寧德市蕉城區超達貿易有限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工作。

公司秘書

張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股本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生效，本公司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在創業板 首次上市後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生效後 (附註1)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生效後 (附註2)
每股面值	0.01港元	0.005港元	0.00125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 港元之股份	1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25 港元之股份
於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 港元之股份	9,136,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125 港元之股份

附註：

1. 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經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以來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認購協議透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9,900,000港元，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向三名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5,000,000港元，更多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

上述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或實際用途概述如下：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及未動用餘額
發行新股份	擬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未來當機遇出現時收購合適之水電項目。	所得款項淨額約99,9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公司擬按先前披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	擬由本公司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部分償還結欠鄭華先生之貸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及未來當機遇出現時收購合適之水電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114,798,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用於部分償還結欠鄭華先生之貸款（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

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經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4,539	206,653	236,761	188,703	136,879
銷售成本	<u>(13,363)</u>	<u>(73,067)</u>	<u>(83,797)</u>	<u>(63,530)</u>	<u>(51,326)</u>
毛利	<u>51,176</u>	<u>133,586</u>	<u>152,964</u>	<u>125,173</u>	<u>85,553</u>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2,020</u>	<u>55,568</u>	<u>55,566</u>	<u>53,342</u>	<u>30,0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1,844</u>	<u>46,979</u>	<u>40,706</u>	<u>41,022</u>	<u>22,812</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基本	<u>0.52</u>	<u>0.57</u>	<u>0.45</u>	<u>0.45</u>	<u>0.25</u>
攤薄	<u>0.52</u>	<u>0.54</u>	<u>0.45</u>	<u>0.45</u>	<u>0.25</u>

* 過往每股盈利已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人民幣206.7百萬元、人民幣236.8百萬元、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7.5%。有關減幅主要由於福建省壽寧縣、周寧縣及福安市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降雨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14.6%，乃主要由於壽寧縣及周寧縣之降雨量主要於第二及第三季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福建省之水力發電高峰期）增加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若干水電站之上網電價增加，抵銷若干水電站之電量因設備維修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長220.2%，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收購福安九龍之新水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收購四方水電、富源水電、新源水電、聚源水電、盛源水電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收購為水電站提供營運及維修護理服務之廣源水電所致。該等新收購水電站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起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並於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作出全年收入貢獻。

尤其是，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及水電站劃分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有水電站之水力發電					
馬頭山水電站	14,080	16,346	13,761	12,171	7,758
前坪水電站	16,726	16,607	18,764	14,526	11,128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7,741	7,884	7,809	5,981	4,504
寧德金溪一級水電站	3,006	4,207	4,599	3,554	–
福安市九龍一級及 二級水電站	6,671	9,849	9,249	7,377	5,292
劉柴電站	1,931	31,006	36,608	27,620	20,793
下東溪電站	2,360	36,863	50,113	38,684	29,595
黃旗嶺二級電站	774	12,445	10,978	10,670	6,255
車嶺二級電站	650	22,896	30,046	23,713	14,782
坑兜電站	38	4,287	5,556	4,206	3,072
	<u>53,977</u>	<u>162,390</u>	<u>187,483</u>	<u>148,502</u>	<u>103,179</u>
租賃水電站之水力發電					
壽寧縣百丈水電站	5	1,025	1,290	1,063	801
柘榮縣王社二級水電站	–	29,526	35,193	29,541	18,603
壽寧縣景山水電站	44	5,224	7,108	5,375	3,765
壽寧縣東溪水電站	35	4,104	5,687	4,222	3,012
	<u>84</u>	<u>39,879</u>	<u>49,278</u>	<u>40,201</u>	<u>26,181</u>
水電站營運服務	<u>10,478</u>	<u>4,384</u>	<u>–</u>	<u>–</u>	<u>7,519</u>
總計	<u><u>64,539</u></u>	<u><u>206,653</u></u>	<u><u>236,761</u></u>	<u><u>188,703</u></u>	<u><u>136,879</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133.6百萬元、人民幣153.0百萬元、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人民幣85.6百萬元。有關變動與收入變動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一四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水力發電產生之收入增加而固定銷售成本並無重大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水力發電產生之收入減少而固定銷售成本並無重大變動所致。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其經營水電站所在地區降雨量之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約為79.3%、64.6%、64.6%及62.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除銷售自有水電站產生之電力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收購之公司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亦銷售租賃水電站產生之電力，租賃水電站產生之電力之毛利率相對銷售本集團自有水電站產生之電力之毛利率而言較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的毛利率並無重大波動，乃由於收入增長幾乎與銷售成本成正比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降低乃主要由於水力發電產生之收入減少而固定銷售成本並無重大變動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

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由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毛利由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85.6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純利較二零一五年並無大幅波動，乃由於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3.0百萬元，因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9百萬元而抵銷所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之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之華金匯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年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增幅與收入增幅一致，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新水電站所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之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361.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以長期貸款代替若干短期貸款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籌長期貸款所致。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及保護環境。水電是一種不會向大氣層排放污染物之清潔可再生能源，因此已獲得中國政府之持續支持，且相較於其他不可再生及非環保發電方式（如化石燃料），中國政府於開發其供電時優先安排水電站併網發電及用電。

根據電網企業全額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電網企業須購買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電力項目產生之全部上網電力。因此，本集團客戶須購買本集團產生之全部電力。

憑藉中國政府之水電推廣及其低於其他發電方式之電價，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已購買水電站供應之全部電量，而不論本集團過往訂立之相關電力購買協議項下協定之年度總電量。

鑒於上文所述及政府支持，本公司及董事認為，中國經濟放緩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aitian-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及
- (h)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之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寧德市興源水電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i)勝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林楊先生全資擁有；及(ii)林楊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源水電」	指	壽寧縣富源水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福建省寧德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劉柴電站及下東溪電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指	由乾元水電擁有及經營之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千瓦時」	指	千瓦特小時，能耗或電能生產數量之計量單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確定本公告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設立前由聯交所營辦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辦，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鄭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乾元水電」	指	周寧縣乾元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周寧縣九龍水電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轉板上市」	指	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賣方」	指	福建省大川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周寧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源水電」 指 壽寧縣新源水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及經營車嶺二級電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初晗先生、陳錦福先生及謝作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energy.com。